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專騙美加華僑與日台民眾！

黑幫詐團赴柬設機房海削逾5億

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道股

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

二、查獲時間：115年6月9日、6月23日、6月26日、7月8日、9月9日、9月24日。

三、查獲地點：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屏東縣、彰化縣等地。

四、查獲嫌犯：李○○等22人。

五、查獲贓證物：現金新臺幣6,639萬9,400元、虛擬貨幣299萬2,479顆USDT、黃金37.5公克、名錶11只、PORSCHE 911車輛1部、LEXUS LM車輛1部、LEXUS RX300車輛1部、手機18支、大麻28.35克、愷他命55.25公克等，另聲請扣押房產5處、帳戶內現金新臺幣416萬9,762元、美金8,443元及有價證券一批等財產。

六、案情摘要：

（一）緣刑事警察局與臺中市刑大科偵隊偵辦詐欺及洗錢案件時，透過分析查扣證物，掌握以李○○為幕後首腦之犯罪集團。該集

團分工縝密，長期從事跨境詐欺、博弈及洗錢等不法活動，藉此牟取龐大暴利。

（二）經查，主嫌李○○具幫派背景，結合幫派堂口人脈招募成員前往柬埔寨設立詐騙機房，操縱旗下機手以「假檢警」手法，鎖定臺灣、中國大陸、日本及美加華僑等海外民眾行騙；同時在國內利用大量人頭公司帳戶，從事博弈與詐欺等不法金流洗錢，為具有相當規模及管理之犯罪組織，為檢肅該不法集團，遂與上述單位共組專案小組共同偵辦。

（三）全案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道股陳祥薇檢察官指揮偵辦，發動多波查緝行動，陸續於臺中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、屏東縣及彰化縣等地，拘捕首謀李○○及成員共 22 人到案，並搜索查扣上述贓證物。主嫌李○○等 6 人經檢察官複訊後聲請羈押獲准；清查發現該集團洗錢金額逾新臺幣數十億元，不法獲利達 5 億元以上，全案依涉犯刑法詐欺罪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。

（四）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財產安全甚鉅，詐騙手法亦隨時勢不斷變異與推陳出新，民眾務必提高警覺，另提供名下公司或個人金融帳戶予犯罪集團使用屬違法行為，切勿貪圖利益以身試法，警方將持續打擊不法犯罪組織，展現維護社會治安決心。